**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实习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研究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依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17〕115 号），结合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习，是指学生在学校外，以培养家国情怀、社会责任和科学精神等为目的所进行的一系列教育教学和社会生产实践活动，主要包括在企业的生产实习，在科研院所和其他高校的交流实习以及其他经学院批准的非在校学习。

1.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学生申请实习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认真参与正常教学科研活动。

**第四条** 研究生第一学年原则上应在校学习，若有特殊情况需离校实习，本人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由学院视具体情况决定。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教育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有责任了解研究生离校实习情况，掌握学生动态。

**第六条** 研究生在实习期间需按要求在每学期开学初由本人到校注册，未按要求注册的，学院有权取消其实习资格；如本人有特殊情况无法正常到校注册的，需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办理。

1. **申请-审核程序**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需填写《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校外实习申请表》，并附上《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校外实习安全承诺书》，向学院团委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院团委办公室在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核查学生申请资格与材料，如符合要求，则报送主管副书记审批存档并及时告知学生本人；如不符合要求，则需告知学生本人，并退回申请表。

1. **其他**

**第九条** 所有外出实习的学生，必须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备案。凡未提交申请并获审核通过备案而离校实习的，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者，根据《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报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条**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若违反教学科研规定，出现3次及以上旷课或其他不良表现，学院将取消其实习资格，该段实习经历不予认定，并严格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1.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思政管理归口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除学校规定情况外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18年12月9日